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财务行为,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,提高经济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途径:

- (一) 公司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;
- (二)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:
- (三) 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:
- (四)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融资方案的内容;
- (五)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:

- (一) 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,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;
- (二) 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,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,分清轻重缓急,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总经理负责传递。

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 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中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规模适度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, 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;
- (二) 结构合理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,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:
- (三) 成本节约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, 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;
- (四) 时机得当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,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;
- (五) 依法筹资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在涉及现金股利时, 优先关注公司的积累, 保证公司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的 同时又兼顾股东的利益:
- (二) 在涉及股票股利时,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,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 应保持同步,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,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。
- 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、公司年度财务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出,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- 第十条 年度报告及计划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、发行股票及债券的财务预决算由总经理 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,交由董事会,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 审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计划由公司财务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; 若涉及公司通过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来筹措资金的,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。
- 第十二条 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或非流动资金贷款,单项金额未达到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,连续12个月累计额未达到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,由董事会决定;单项金额超过上期经审计净资产10%,连续12个月累计额超过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,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决定。
- 第十三条 日常采购合同由采购部提出方案,报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批准,如果日常采购涉及到关联交易,则须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- 第十四条 日常销售由业务部提出方案或意向性合同,报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批准,如果涉及到向关联方销售,则须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对有关担保事项越权进行决策,或者公司工作 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担保(包括抵押、质押、保证)的,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,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权限与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 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,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或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拟定方案,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各自权限作出决议后方可进行。
-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(不包括关联交易、资产重组)和签订合同的权限与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条 财务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。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及股东 会汇报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,修改时亦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